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